

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59 号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与宝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金矿业”）、台州华天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工业”）、自然人杨天瑶先生、郑华清女士、杨涵中先生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拟收购宝金矿业持有的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作出进一步说明：

1. 《公告》显示，你公司于该意向书生效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宝金矿业支付保证金 20,000 万元。标的公司以其持有的“T15120080202002447 号”探矿权向你公司提供抵押，华天工业以其持有的宝金矿业的 20% 的股权向你公司提供质押，杨天瑶、郑华清、杨涵中、标的公司及华天工业为宝金矿业退还你公司保证金及资金成本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你公司说明：

（1）在尚未进行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以及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情况下，你公司支付保证金 20,000 万元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2）结合市场上可比公司的交易案例，说明你公司保证金支付比例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是否构成对外财务资助。若是，你

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告显示, 尽职调查之后, 你公司有权单方决定取消或终止本次交易, 在你公司书面通知取消或终止本次交易之日后的第二日起, 如不退还保证金的, 宝金矿业及标的应按 24%/年利率标准计付保证金的资金成本, 计付至保证金全部返还完毕之日。请你公司说明尽职调查期间, 你对上述保证金是否不收取任何资金成本, 如是, 请说明相关约定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 公告显示, 华天工业为持有宝金矿业 66.04% 的股东, 杨天瑶为华天工业的实际控制人, 郑华清系杨天瑶配偶, 杨涵中系郑华清、杨天瑶之子。请你公司说明宝金矿业、华天工业、杨天瑶先生、郑华清女士、杨涵中先生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历任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认定的特殊利益关系, 并详细说明上述连带责任担保人的履约能力, 是否存在其他方的担保, 若保证金不能及时返还公司将采取何种追偿措施。

2. 公告显示, 宝金矿业持有的标的公司 90.91% 的股权处于质押状态, 宝金矿业保证在标的股权过户交割之前解除质押, 保证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 《股权收购意向书》显示基于宝金矿业解除目标公司股权质押以及清理目标公司负债、关联方往来、对外担保等的资金需求, 你公司同意届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质押的具体情况以及宝金矿业为解除质押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并就后续财务资助的具体安排, 并提供有关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我部郑重提醒, 你公司应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慎重支付相关保证金款项。同时, 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

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28日